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20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林世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7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57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,3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,7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何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2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21時3
03 5分許，在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7段與同段5巷口處，因被告
04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及原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
05 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92,382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
06 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
07 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45,785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
08 件費用5,178元、烤漆29,125元、工資11,481元）等事實，
09 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
10 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資料、原告保車行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
11 形照片、賓航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估價單、統
12 一發票（本院卷第11-27、71-121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
13 察局交通案卷（含初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A3類
14 調查紀錄表、舉發通知單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31-46
15 頁）、勘驗筆錄及擷圖照片（本院卷第125-126、129-130
16 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7 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1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9 付45,7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49頁）翌日即
20 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3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4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5 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27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30 法 官 李 陸 華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張肇嘉